

4、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新宙邦科技公司与桑顿新能源公司均为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互为商业合作伙伴。2019年，新宙邦科技公司向桑顿新能源公司提供价值1607万元的锂电池电解液，但桑顿新能源公司未如约支付货款，新宙邦科技公司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桑顿新能源公司支付货款本息共计2300余万元，法院依据申请冻结了桑顿新能源公司账户现金750余万元。疫情发生后，桑顿新能源公司请求解冻账户资金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并复工复产。法院经研究认为，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履行暂时受到影响，顺延还款期限有利于复工复产并最终解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2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继续合作，桑顿新能源公司增加担保并先行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分期付款。当日，法院依法准许并解除账户冻结。

【典型意义】

受诉法院立足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促成欠款企业在增加担保的基础上获得还款顺延，切实降低了诉讼成本，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本案涉及的两家企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法院通过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疫情期间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司法诉讼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案件调解成功后，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实现了共赢与多赢，从而有利于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